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1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夏芮淇
上　訴　人　黃彥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振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